

認同的邊界——葡萄牙及澳門 土生個案研究

科斯達（Francisco Lima da Costa）*

“創作的一生教育我不要輕信話語。正是那些看來最明瞭的辭彙，許多情況下最具欺騙性。這樣的一個假朋友便是‘認同’這個字。我們以為瞭解它的含義，繼續相信它，但是，突然發覺它的意思完全相反（Maalouf, 2002: 17）。”

前言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進行認同的（重）建設，如何基於新的全球化形式內出現的機會之上，通過區別和不同的戰略，對（重）建設過程加以確定和被確定，這便是引導本文研究過渡後澳門土生個案的主導思想。¹

無疑，澳門是一個很能說明問題的個案：在認同的邊界後退及隨之而來的葡萄牙向中國轉交主權之後，（本來已經很少）的少數澳門土生現在的表現如何？傾向是他們將逐漸地融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懷抱之中？仍然不斷地堅持以“葡萄牙性”為後盾？還是選擇一條不同的道路，將特殊的認同機會與來自全球化的新結構相結合？

至於澳門土生的概念，我們是採取一種不予以限定的概念定義，因為我們認為，如果這樣作的話，有可能局限我們研究的目標。這有可能使其他的動態成份被排除在外。它們處於所謂的邊界的“灰色地

* 杜馬文理工學院助理教授，博士生。

1. 本文是作者的碩士論文《認同的邊界——葡萄牙及澳門土生個案研究》的縮寫本。這一論文是在題為《澳門土生——葡萄牙帝國最後的回歸者：歸者與留者》研究計劃內進行的。得到了歐維治基金會的贊助。計劃的執行單位是 SociNova/Migration（里斯本新大學應用社會學研究室）。

代”，但從來便是認同過程的有機部分。我們的廣泛看法是，澳門土生的認同原意味著許多方面的不同，包括了作為其基礎的葡萄牙、中國和/或印度亞洲的認同結構的因素，這便是通常被稱為“東方葡萄牙人”的那批人(Cabral 和 Lourenço, 1993)。在初步分析中，我們以此方法將目前的澳門居民——漢族排除在外，因為他們不具有我們所分析的人口群所具有的認同特徵。我們充分意識到，歷史的能動性反映在認同的能動性上。在許多情況下，它會使得認同意義的界限有所改變。因此，我們認為，一種認同的概念定義不是完全穩定的，反而它是一個不斷囊括和排斥邊界的過程，各種成份有進有出。我們認為，關於今天的澳門土生應該有甚麼樣的定義，他們是誰，能否被選舉的問題，在一個重大的歷史時期範圍內可能不可同日而語。我們可以假設，今天所謂的澳門土生的“界限”很有可能正在經受著這樣一個彈性的過程：它的定義邊界得到了拓展，包含了新的認同成份，因此，我們這裏所採取的定義僅僅是為了行文方便，而且是主觀的，而不是客觀的定義。它縮減了研究的範圍，不包括相交錯的部分，即邊界的界限。這在一個認同構建中是時刻存在的。²

在我們分析澳門主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轉交過程對認同(重)構建所造成的影響時，試圖通過某些對邊界成份(例如，語言、體形特徵、宗教等)的研究，來捕捉某些精英通過結社運動這一途徑而獲得的主要角色而具有的戰略意義及定性。作為一個整體的社群是其合法性的支柱。這便是安東尼·史密斯(1997年)所稱呼的“民眾行動”。

我們將涉及社會認同的結構及過程性質，尤其是注重使“認同資本”這一重要的方法。用羅傑斯·布魯巴克爾(2002年)的一句話，那些主要族群——政治的主角。³

還要涉及的是，這是一個由社會(重)建設和“澳門土生”認同屬性的種族化，以及將其作為一種“根本同一性”來使用而形成的過程，因

2. 關於澳門土生這一定義更深入的討論，請見 Cabral 和 Lourenço (1993) 和 Cabral (2002)。

3. “認同資本”這一概念來自 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概念，同時還參照了 Michèle Lamont 和 Marcel Fournier 的論述，以及 João de Pina Cabral 和 Nelson Lourenço 的“葡萄牙性資本”的概念。

此，可以“所有澳門土生的名義”而言，將彼此不同，有區別的，輪廓很難描述的群體視作一個假設由成份均勻，可以清楚識別的群體。

這一“定性”，即對其認同的屬性進行釐定和歸總，將其視為天生的。這使得我們可以展開另外一個逐漸的過程，尤其是通過語言和歷史這兩個包含“實質”的支柱。

同時，我們將對認同屬性的確定、過程，以及如何通過歷史這一途徑獲得這一形式的情況加以考量。其最重要的屬性之一便是其長久性。

這些認同的屬性及不同似乎是社會認同創建過程的組成部分。這一過程有著不同的階段（小、中、大），決定了區分的界限構成的邏輯，並是以此方法確定的。⁴我們認為，當這些過程有所不同時，造成了一種失衡，因而產生了對由此而建立的社會等級地位的競爭，所以反映了一種權力關係。

我們希望，在此研究中，將上述邊界進行新的劃分，以期從歷史——社會學的角度，對在歷史變化環境中，不同認同過程的戰略意義的討論有所裨益。

葡萄牙海外帝國

一般認為，葡萄牙海外帝國從無間斷，五百多年來未產生過變化。這一觀點得到了一些作者（參見Gervaise Clarence-Smith，1985 和 Valentim Alexandre，2000）的充分批評。他們證明，通過進一步的分析，在葡萄牙歷史上可以找到重大的不同點。

葡萄牙擴張史在澳門的影響在兩個不同的層面上很明顯：社會人口及政治行政。

4. 這些屬性相當於 Anne-Marie Thiesse 在民族認同的情況下所說的民族認同點的單子。“在這裡，知道祖先是誰，確定了民族語言，有成文、配圖的民族歷史，有描述和繪畫的風景，有民俗博物館和編排了曲譜的民族樂曲。”（2000：222）

在社會人口方面，當今通常接受，葡萄牙擴張的眾多方面之一便是所採取的種族融合的背景（請見Thomaz，1998）。這便是由唐曼努埃爾一世所制定的，由阿爾布克爾克所執行的“定居政策”。⁵

導致這些政策的結構因素之一可能是16世紀葡萄牙人口的低下，“或許葡萄牙的人口從未超過125萬”（Boxer, 2001: 64），因此便採取了“種族通婚”的政策。當時，這一政策已經在對非洲西海岸殖民的過程中有了先例。因此，出現了新的社會和政治——行政等級——它們同王權有著不同的聯繫——例如“已婚者”（他們更加直接地依附於王室的正式結構）。這對社會的發展產生了不可避免的影響。“已婚者”“在印度成家立業後，不再為王室服務”（Russel-Wood, 2000: 270）⁶。所謂的“叛徒”、“造反者”和“冒險者”，他們儘管以不同的方式，但是在東方不同地區的“定居地”產生了重要的作用（S，1994）。

還有其他的不同級別，尤其是由“商人和派出的僱傭軍。有時稱這些人為“查丁”或者很罕見地稱他們為“光棍”。這些詞經常在涉及澳門情況時使用（Subrahmanyam, 1994: 17）。

正是這些“叛徒”、“造反者”、“冒險者”、“已婚者”和“光棍”，加上經驗豐富的商人開始定居於澳門。Russel-Wood說，這些商人和販子在開闢新的市場和創造新的貿易條件中的作用，在當時超過了葡萄牙國家（2000：273）。

另一方面，已經存在的文明結構迫使葡萄牙人要採取不同的社會——經濟、政治和軍事的融合方式。面對每個不同的情況，需要“臨時

5. Cláudia Castelo 援引 Orlando Ribeiro，在涉及國王所採取的這一決定時，這樣寫道：“在海外歷史大發現的初期，有過一種推行通婚的王室政策：我們知道，曼努埃爾國王當時曾就通婚給阿爾布克爾科下達了十分明確的指令，而後者也嚴格執行了國王的意願，大力提倡和鼓勵葡萄牙人同印度婦女，尤其是同當時我們統治的果阿婦女的通婚。這種通婚非常普遍，從某種意義上來講成為了一種規矩。”（Castelo，1999：117）

6. “已婚者這個詞用於前往印度，然後不再為國王服務的那些生來就是葡萄牙人的人。……這個階級領導人的特徵是財富和獨立，非常高超的談判技巧和同一個非常強大的葡萄牙人和當地人網絡的接觸。”（Russel-Wood, 2000:271）。

找到”不同的解決辦法。這便是 Subrahmanyam (1994: 14) 所說的“影子帝國”。

澳門的起源

我們可以認為，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特點之一便是一種“私人行動”，尤其是由那些產生於葡萄牙海外擴張初期的新等級所主導的。

這一事實開始就提出了合法性這一問題：如何在“私人行動”和需要國家機構支援二者之間建立聯繫，無此，澳門土生的談判能力將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如何保持對澳門地區的私人控制，而不為國王的機構政權所替代？

這樣我們來看一些與澳門歷史有關的情況，重點是澳門史學如何涉及為確立合法性，然後確立對澳門地區主權合法性而進行的“鬥爭”。

直到不久前，澳門史學通常認為，中華帝國中央政權對葡萄牙人定居澳門一無所知，或者相當晚才有所瞭解；葡萄牙人定居澳門完全是由於某省當局活動的結果（金國平2002）及（金國平和吳志良2003）。

中國歷史學家金國平和吳志良對來自中央政權，即皇帝的政治策略進行了新的研究。在本文提交之時，史學為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的問題提供了不同的說法，從購買到租用，贈與和（或）賄賂作為獲得在澳門地區定居的批准和（或）權利等版本。這些說法都排除了皇帝中央政權所制定的戰略這一因素。對於葡萄牙人定居於澳門的各種歷史解說，都是基於代表了澳門史學不同看法的論據之上的。此外，所討論的這些歷史事實一直——現在——仍然與葡萄牙及中國兩個國家的歷史和民族認同“息息相關”。

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的問題同時是葡萄牙、澳門及中國史學所研究的對象。葡萄牙對澳門主權的問題是後來才產生的一個問題。在此問題上尚無共識。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首先是由一位瑞典作者龍思泰於1832年提出的（吳志良1999: 5）。

吳志良（1999: 5）在涉及主權這一問題時寫道：“1832年，瑞典人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在澳門出版《葡萄牙在華居留地史綱》，……”

1836年在波士頓再版。此書以葡萄牙文原始檔案和史實質疑了葡萄牙對澳門的主權，引發葡萄牙人搜集有關葡萄牙對澳門主權的證據。根據吳志良的看法，這促進了澳門史學研究的發展。無論如何，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根據從未得到過任何的證實。

然而實際上，澳門的史學在很大程度上是對在這一棋盤上有發言權的權力——中國和葡萄牙外交界所進行的。同時，又有澳門當地的外交，後來又介入了英國外交。

在重寫歷史的字裏行間，我們可以看到有民族主義確立的過程。澳門史學如同其他情況，同時具有尤其是來自葡萄牙和中國方面的民族主義確立。

此外，值得指出的是，近來層出不窮史學論著討論了澳門土生的種族起源。最重要的問題是瞭解澳門土生是否曾經與華人通婚。

兩個截然不同的立場：一方認為，澳門土生的通婚是同非華人的種族進行的，⁷ 另一方則極力捍衛澳門歷史上，尤其從16和17世紀以來便有案可稽的同華人的通婚。⁸

在葡萄牙人定居澳門方面，一般認為1557年是正式定居的年份。然而，當代史學現在已經有了重大的進展，提出了比它更早的年代。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歷史的官方口徑仍然認為賄賂是定居的方式。新的資料得到了披露。葡萄牙和中國史學家，以及其他國家的史學家對此仍在進行研究。尚無一事實性的確證（這便是那著名的皇帝頒發的金牌），這在澳門史學仍然是一個討論不絕的題目。⁹ 研究在不斷前進，重點是在葡萄牙、中國和義大利（通過梵蒂岡的途徑。它將東方保教權給予了葡萄牙）有可能存在著原始文獻。西班牙也是重點，原因是1580年至1640年間兩國曾合併。

1513年是葡萄牙人正式抵達中國的年代。當時第一個抵達中國的葡萄牙人歐維治已經名垂青史。在此第一次使命之後，葡萄牙人在東

7. 根據 Ana Maria Amaro (1994) 及其他一些作者的說法，澳門土生未與華人通婚。

8. 文德泉 (1994) 及其他一些作者則置疑前一立場。

9. 至今似乎已毫無蹤跡。

方的擴展過程有兩個方面：一方面是葡萄牙王室，另一方面是私人行動。歷史學家阿爾維斯(2000)為這兩種不同的勢力作了劃分，同時還涉及了一種第三力量。它在整個地區，尤其是在澳門曾起到過重要的作用，這便是耶穌會會士。

在議事會逐漸獲得自主權的時候，於是又產生了對葡萄牙在澳門主權的一種新危險。它來自於西班牙，就在兩國朝廷合併後不久。

這是當時“葡萄牙性”在澳門鞏固和確定的最重要時刻之一。¹⁰

儘管國王的指令已經採用了一種殖民性質的政策，僅僅從始於1843年在葡萄牙的改革起，才真正將澳門鞏固成為一殖民地。這些改革在第二年便導致了澳門省政府的成立，剝奪了議事會的政治獨立。任命阿馬留為澳門總督便標誌著這些不折不扣的殖民主義政策的起始，這也使他付出生命的代價。

葡萄牙主權單方面的確立後來在中葡友好條約中進行了討論。隨後很長時間內，又出現了新問題。我們僅僅舉一些比較近的，例如1952年的衝突(關閩武裝衝突)，1955年的衝突(澳門開埠400周年紀念活動)及1966年發生的被稱為“一二三事件”的衝突。

澳門當代史相對來講有很多的文獻可考，因此不會產生很多的疑問。一方面，葡萄牙在1974年之後，準備對澳門進行非殖民化，已經將其列入了這個單子之內；另一方面，中國反對(例如中國曾經對有可能將澳門加入非殖民化的單子加以反對，因為對中國來講，澳門不是殖民地)，並欲將澳門問題與其他地區——香港和臺灣的問題同時解決。

在經過數輪談判之後，終於批准了聯合聲明並於1988年1月15日生效。它最後確定了澳門地區的命運。這一決定帶來了的影響是多方面的，尤其是決定在將不再屬於葡萄牙的這一地區去留的問題。它將影響到正式的認同，它使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土生將在自己的土地上成為外國人。

10. 我們採用的葡萄牙性是 Cabral 和 Lourenço (1993 : 61-62) 所闡述的“葡萄牙性資本”的概念。

歷史上，澳門從來便與葡萄牙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它是一塊租用了幾個世紀的領土，一個海外殖民地，後來成為海外省，最後又成為了葡管中國領土。總之，它與所有的後來成為了新的國家的葡萄牙海外領地（最近的例子是帝汶）有著不同之處。澳門是一個例外，因為它不會變成另外一個國家。

1999年12月20日之後，澳門“回歸”了中國。澳門土生如何感受這一現實？他們決定作哪些選擇？這一新的現實在他的日常生活當中有何反映？對其主觀認同產生了甚麼影響？哪些是澳門土生認同屬性最明顯的特徵？如何融入這不同的現實？這便是一些值得回答的問題，而我們所要探討的也正是這些問題。

方法範圍

本文是一項針對在葡萄牙和在澳門的土生的對比研究。為此，同時搜集了有關專門的研究書目，也進行了文獻及統計數字的收集工作。其目的是確定本文研究的範圍，尤其是客觀地確定研究的對象人口。

為了行文方便，我們認為，接受調查的人應該是在中葡聯合聲明簽定之後，在澳門地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轉交（1999年）之後決定留在澳門的那些人，以及當時決定“返回”葡萄牙的那些人。

主觀認同的選擇對於行文有兩個好處。一方面，可以通過對內容的分析，“構建”被採訪者表明其認同的談話；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僵硬地設定澳門土生“認同的界限”。這的確可以建立一個等級和將其“視為自有”。它可以影響到對這一具有流動性、彈性和可塑性性質的獲取，它便是認同過程。¹¹

11. 我們無意作劃分，但我們感興趣的是瞭解為甚麼要作此劃分（Dimaggio, 1997）。我們感興趣的是知道澳門土生的社會表現形式如何解釋，如何宣傳，及這一過程建立有可能利用的認同形式。（Brubaker, 2002 和 2004）。

僅僅選擇了那些自己認為是澳門土生人作為採訪對象（主觀認同），而未考慮到他們的國籍（葡萄牙或雙重），亦未考慮到他們的生理特徵（歐洲、歐亞或其他），以及是否在澳門定居。¹²

在實地搜集和分析資料時所採用的各種可能性假設了各種不同認同的背景及過程性質。我們認為，關於“澳門土生社團”的講法，根據新的客觀和正式的現實情況，在某種環境中，可以更好地捍衛和確定這一認同。

我們認為，“澳門土生社團”，尤其是通過我們已經稱之為種族角色 (Brubaker, 2002) 的那批人將適應新的客觀和正式的現實，改變認同說法的界限，同時還保持以區別於其“他人”，既非澳門土生的某種不同性，因此通過這種辦法，才可以建立一種認同，將其作為一種可以用於談判的資本。我們的採訪對象之一從葡語世界的範圍，反思了此種戰略意義：

“我們可以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那座橋樑……我們有著某種價值，我們對中國和澳門都有價值……我並不是說許多人，但是澳門這裏的一些人，現在有著澳門局一級的重要職務，他們曾經與幾內亞比紹、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莫三比克和安哥拉的那些混血年輕人一起上過學，一起長大，一起生活，只要打個電話，我們就可以去那裏……在澳門，有同這些非洲葡語國家領導人的第二代及第三代人一起長大的人。人不多，我們在這裏雖然是少數，但是我們同這些人有著更方便的關係，再加上我們的語言和人際關係。對於中國和澳門，我們正是有如同海外“華人”在中國開放初期所起到的那種作用。中國開放初期多靠著海外“華人”，澳門、香港同胞，還有其他人。我們對中國和澳門而言，也有用處，但是人們應該知道、承認而且利用我們的用處，……這樣可以保持和加強我們的認同，這很重要。……從我們這方面來說，我們應該更加意識到我們的認同。……應該知道保持我們的認同，應該學會利用它。這三方面的共同努力，我認為可以確定我們的認同，或使其更有活力。但願永遠保持下去。(E21：309：377)”

12. 實地資訊收集是在 2002 年期間進行的。我們對兩種問卷分別在葡萄牙和澳門作了 50 個採訪，共計 100 個。內容範疇的分析使用的是 ATLAS.TI 軟件。

鑒於這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我們認為，上述認同的特徵將改變，將獲得新的屬性，宗旨是在不斷變化的權力關係過程中，將保持其不同性。

既然無一新的民族國家，對不同的提法基於種族和文化的因素，例如語言、宗教、烹調等。這些因素的確定比一種民族主義的講法更加具有彈性，儘管有著很重要的重疊部分。

在此背景下，安東尼·史密斯所提出的概念似乎大有益處。通過它，可以瞭解在葡語世界跨國性範圍內的戰略地位確定的結構形成。¹³ 我們認為，這是現在仍在進行的過程。這一特性的作用如同一個“社團的用處”，同時，也是“一國兩制”政策合法性的因素之一。¹⁴ 這是一種雙重的合法性獲得。它表明，在澳門土生和“兩制”之間有一種相互依賴關係。我們採訪的眾多對象之一堅持這一看法。他以如下的方式解釋了支持“兩制”的政治意義：

“(澳門土生)認同的存在是非常重要的。無論是其豐富的內涵，……還是其歷史價值，還是因為它是這個社團存在的基本特徵。在政治方面，它是“兩制”的意義所在……(ME8：601：603)。”

認同的動力及其戰略範圍

我們看到，在大部分的屬性當中，在葡萄牙和澳門所經常觀察到的價值很相近。這表明，兩地的澳門土生對某些認同屬性的立場很接近。這一事實表明，在不是我們討論對象中，存在著某種同類性，例如葡萄牙語言、烹調及天主教的重要性。這在兩地的採訪當中都有所體現。

13. 我們無意給澳門土生認同確定一種民族主義的性質。“種族國家”這一概念的使用可以包括兩個重要的因素。一方面涉及了種族認同，另一方面，它是一個有組織的社團。它不是一個民族，因為沒有領土，但也無法在葡語國家共同體內發揮影響，因為自主的國家纔有這種可能，因此澳門土生是葡語世界中的一個獨立單位。

14. 關於“一國兩制”的概念，可以參考趙國強（1999）。

儘管有著上述共同點，更有趣的是，我們還可以看到，在某些方面有著內部的不同性。它們是按照在葡萄牙和在澳門的澳門土生所居住的不同地點為基礎的，例如，戰略性地利用葡萄牙語作為在葡萄牙語世界的顯著區別因素。在澳門採訪過程中，我們注意到了有21次涉及葡語世界作為不同的因素，而在葡萄牙僅僅有兩次涉及。這一事實反映了在澳門和在葡萄牙的澳門土生社團不同的戰略時機決策。根據我們的觀察，在澳門強調葡萄牙語是與通過葡萄牙語進入葡萄牙語世界，既使用葡語的國家的中心立場有關。下面我們著重來看一下在澳門所進行的採訪的一段內容。

“的確，澳門有著其獨特的認同……，正是有其自己的標誌，在歷史、文化方面有著歷史聯繫。這一文化與其他國家地區有所不同，因為這裏的文化是一種非常特殊的文化，很有個性，或許正是這種兩種文化的融合與碰撞……可以相信，它在澳門政府建立同葡語國家的部級文化和貿易關係中得到加強……澳門有這些條件，葡語世界國家，例如安哥拉、莫三比克、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都是講葡語的國家。它們是有著巨大資源的發展中國家（ME5：171：188）。”

種族認同及種族——民族？

根據Cabral和Lourenço的說法，過渡前普遍的感覺是被拋棄（Cabral 和 Lourenço, 1993: 25）。我們認為，此時的主要感覺是，需要確定澳門土生的認同，因為害怕這種認同會逐漸消失，會被融合在澳門以及他們移居的國家其他的認同之中。澳門土生社團數目的稀少及其分散性，再加上這是一個即便在其來源地（澳門）也屬一個少數民族的情況是已經引起了澳門土生擔憂的某些方面。在下面的採訪中，我們可以看到對認同很有可能逐漸被融合危險的論述。

“……這種危險是存在的，有這種危險，但是……歸根結底，只要有跟澳門土生有關的機構，這是那裏（澳門）的機構，由留在那裏的人管理的機構，只要這些機構存在，顯然它們便會竭力保持和聚合澳門土生的認同，我說的澳門土生的認同是一種葡萄牙文化傳統的認同，我說的不是一種廣義上的認同，即在澳門出生的那些人的認同。

我們所說的是那個數目稀少，範圍狹窄的社團，就是我所屬於的這個社團。這個社團，目前的確是有被逐漸融合的危險，的確有這種危險，但我希望的是，留在澳門的與澳門土生有關那些機構要成為一種凝聚點，希望這種認同不要消失……但的確有這種危險。(PE1：299：309)

通過結社運動可以恢復、重建或者確定與多數華人不同之處。對認同價值及屬性的確立可以確定一項根據具體情況而發展的明顯戰略。例如需要恢復一種自己的語言，即澳門土語，或舉行各種各樣的活動，例如宗教性的、歷史性的和文化性的。這樣才可以達到匯總並合理地將這些澳門土生顯著與人不同的因素加以保存和機構化的目的。

至於澳門土語，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一個恢復澳門土生種族認同的重要因素的過程，因為它是一種與目前澳門華人所不同的身份確定及區別。根據史密斯講，在所謂的“垂直”種族的所採取的過程分析中，種族遺產的恢復的作用如同一種“新一代重新發現他們自己的種族歷史及進一步恢復他們社團的語言的溝通宣傳和社會聯絡運動(1997：88-90)。將澳門土語恢復成澳門土生自己的語言正是這種確定過程的一種形式。它是一種種族的邊界，可以保證澳門土生認同的統一性。現在我們來看一些能夠說明這一過程的例子。

“……我不認為……現在經常談論這個話題有意思，澳門土生現在比以前更加感到自己是澳門土生……以前感覺自己是葡萄牙人……但是現在談論更多的是澳門土生……例如已經消失的澳門土話，當時葡萄牙人認為它是一種不登大雅之堂的語言，現在開始被當作一種獨特的語言，甚至有了科學分類(ME18：593：596)。”

可以說，認同實際上是一種局部不同的看法的談判。通過它，可以要求一種在澳門地區的社會及政治結構中，甚至在“一國兩制”的背景內的特殊地位。

認同已經成為一種必需區劃不同時所動用的辦法，有其功用：通過對社會結構的不同解釋，有可能談判得到在社會結構中的一種特殊地位。認同資本說法的範圍比文化資本或社會資本更加廣泛，可用於在變化的機會結構內的談判(Kastoriano, 2002)。

說到認同資本，一定要明確其與眾不同的因素，就是那些使他們具有“特性”的成份。這些成份已經沉澱，而且可以作為他們的認同參數。一方面，任何一種認同都是建立在與“其他人”不同的因素之上的。另一方面，它是“已有化”過程，即將我們所討論的對象歸納為自己的屬性。從敘述分析中，我們可以列舉出一系列的成份。接受我們採訪的人認為，這便反映了澳門土生的特徵。社會精英人物在此過程當中所起到的作用具有決定意義，因為正是他們合理地思考、反映並確定了對不斷變化的屬性論述的口徑。

澳門土生的個案便反映了這一劃別的過程。澳門土生種族認同有著通俗和功用性 (Smith, 1997)，它可以建立、消失、改變，出現一個歸總的過程，但是這一切都是隨著該社團的戰略利益及現在已經稍微開始的同“一國兩制”制度的談判可能性而逐漸形成的。¹⁵

認同不是憑空的。它可以建立，但是一定要有賦予其意義的實質。歷史、神話傳說及共同回憶等對於認同與不同的創建和保持具有根本意義。通過一個原始混合過程來建立的認同自然也不例外。我們認為，澳門土生的例子是非常有實際意義的。

與眾不同最主要的方面是語言、他們的出生、烹調、宗教(天主教)、“獨特的文化”和歷史及地域的特性。

澳門土生認同的屬性之一便是語言，或進一步講是數種語言。在此方面的三種不同情況是澳門土生社團的特徵。這使其混合性更加與眾不同，而且是區別於葡萄牙語的所在之處。同時，這種語言包含了漢語和英語，這樣便成為了一種“第三交際空間”(Bhabha)。如果說葡萄牙語一直是佔主導地位的交流語言，那麼同其他語言(葡萄牙語、漢語和英語)的關係發展過程使我們看到，澳門土生的日常語言中現在已經有了新的語言成份，尤其是在那些澳門本地土生的口語中。

15. João de Pina Cabral 考察了這個問題後結論說：“……澳門土生經常遇到‘界限困惑’，對此 Goffman 曾有涉及 (1963: 148) ……對於澳門居民來講，1999 年意味著政治、經濟和文化層面生活條件的一個巨大變化。改變的不僅僅是變化了的多種族關係中的個人地位，而且還有種族區別的格局也得到了改變，隨著時間的流逝，將會漸漸獲得一種新的方式。” (Cabral, 2002: 157)

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語言與葡萄牙語有很強的認同屬性，但同時也具有漢語的屬性。乍一看來，好像它是與葡萄牙國籍關聯的認同屬性，形成與“他人”，即華人的不同。

認同是變幻無窮且暫時的，同時又是動態的，它隨著時間而變幻。因此，在一個群體中，可以根據不同的社會化和文化影響而產生的不同看法。文化影響產生於社會變化動力的價值。¹⁶ 這在澳門土生對漢語的態度上反映得很明顯。

從歷史上來講，語言變化的一個重要時刻便是1966-1967年那次衝突。這次事件可以稱為澳門葡萄牙殖民時期的結束，然而更重要的是，澳門主權開始過渡到中國時期，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澳門土生社團必須對漢語的重要性態度的改變。漢語現在與葡萄牙語一樣，在從過渡期開始的50年之內，是正式語言，而且它是現在掌權的華人多數所使用的語言。

儘管與過渡過程有著聯繫，如前所述，我們可以看到澳門土生的“獨特語言”，即澳門土話的恢復。作為語言和一種與眾不同的因素，澳門土話曾經失落。這一情況不是自然而然的。它代表澳門土生的機構，即社團的有意識的努力。¹⁷

同時，現在可以看到，留在澳門的澳門土生的日常生活當中，已經存在和使用一種“現代克里奧語”。它是一種“混合性語言”，以三種語言為藍本——葡萄牙語、漢話和英語。這是一個漸進過程，無任何事先計劃。它是隨著澳門地區經濟及政治動態的需要而適應的。

在通俗和功用性之間存在差異，即逐漸產生的認同因素——混合語言及社會精英所要達到的目標——作為澳門土生語言的澳門土話之間存在著的兩極分化。

16. 據 Cabral 和 Lourenço 說，“種族性應被視為一種計劃，一種不斷建設和不斷發展的東西。每一代人根據他所創造的機遇而建立他的種族認同參數。”（1993：75）

17.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實際的研究，澳門社團的能量遠遠高於我們在葡萄牙所觀察到的。在澳門，有關社團多達 20 餘個，儘管數目還遠遠不止這些（參見 Santos 和 Gomes, 1998），然而在葡萄牙只有一個：澳門之家。鑒於澳門的結社現象與中國移民環境中的社團模式的有似之處，值得深入地研究。

Brubaker (2002) 涉及了此種兩極分化的情況。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種族性、民族主義、種族主義或其他一些社會認同的級別的調動在社會精英身上的表現不是那麼強烈，或與此相反，無任何大眾的反映。¹⁸

但澳門土生在“葡語世界”中的紐帶的建立或地位確定渠道方面則不同。在代表澳門土生的機構以及政府機構的努力當中，可以明顯地看到此點。這是要建立一種影響空間的過程。它很明顯地告訴我們，澳門社團掌握葡萄牙語，可以作為一種重要戰略因素來使用，確立其對澳門和澳門土生的特殊作用。這不是一個認同的問題，而且是一個進一步提高其本身屬性價值的問題。此種說法亦可用於其他的社團，但它有一種只有澳門土生才具有的優勢和與眾不同之處。據前所述，我們可以看到，對此價值的承認，在澳門的抽樣中較之葡萄牙為高。

但是此種因時而異的戰略地位也表現在葡萄牙遺傳因素方面。對此價值的承認，在澳門的抽樣中亦較之葡萄牙為高。

同樣，在澳門的抽樣中，對中國“文化”的重視(61次涉及)高於在葡萄牙的抽樣(僅僅21次涉及)。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認同邊界的確定往往是符合於一種依勢而定的戰略，而這反映了集體或集體之部分為了確定他們的特性的需要而可能存在的利益。¹⁹

兩極分化似乎在確立他們的出生關係時，也十分明顯。如果說被採訪者認為，最寶貴的是他們的葡萄牙出身(從正式方面來講，大多數是葡萄牙國籍)，然而我們也確實看到，澳門土生也有華人祖先，同時也有印度——亞洲人祖先。這才可以解釋為甚麼澳門土生有某些非歐洲的生理特徵，而這正是澳門土生用來說明與華族不同的戰略之一。

18. 關於這一過程進一步的分析，可見於對羅馬尼亞特蘭斯瓦尼亞的一個城市中的“羅馬尼亞人”和“匈牙利人”範疇的分析(Brunaker, 2002:177-185)。在此例子中，作者認為，用安東尼·是密斯(1997)的話來說，不存在僅僅如此的大眾和垂直的關係。在此情況下，儘管社會精英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來進行種族區別，種族團的沉澱及形成，種族衝突並未發生。

19. 在不同情況下，認同資本可以得到不同的重視，這有一種戰略的不同。請見 Cabral 和 Lourenço (1993: 25) 關於我們稱之為“認同的背景性質”的論述。

同時，情況的變化也造成了認同邊界的變化，決定了種族屬性，因為根據某些講法，他們的漢族血統現在越來越多地被認為是澳門土生認同的一部分。²⁰

我們認為，如同葡萄牙語，澳門土生身上所反映的這種“基因混合”是澳門土生認同屬性之一。通過它，可以戰略性地確定不同點。有時是為了涉及他們的“葡萄牙性”²¹ 資本，有時是為了提及澳門土生的多元文化及普世性的成份。在後我們還將詳細探討這一方面。

在烹調方面，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一個融合了許多不同烹調特色的菜系，由此而產生了一種“混合”的烹調法。這是澳門社團所獨具的，也是他們的與眾不同之處之一。關於澳門烹調的論述反映了一種意識的過程，其中包含了不同地方的烹調成份，尤其是葡萄牙、印度-亞洲以及中國的因素。

“……通過烹調，我想說的是，目前澳門文化有一個與其他社團，與華人社團不同之處便是烹調。澳門烹調集不同烹調之大成，尤以葡萄牙烹調為基礎，同時加進了某些來自以前葡萄牙殖民地的調味料。……這樣便提高了澳門烹調的多元化。……(ME19: 99: 103)。”

值得一提的是，澳門烹調同時也是澳門地區的標誌。它是一種旅遊產品，充實了澳門土生的屬性，提高了澳門土生與眾不同的影響。

與我們前面分析過的認同屬性所不同的是，宗教也是一種與眾不同的因素。它反映了在葡萄牙和澳門的澳門土生社團內部的重要一致性上。毫無疑問，澳門社團經常是述及他們的天主教屬性，然而我們看到的是一種宗教信仰的並存。通過各種宗教年曆上安排的節日和東方性質的宗教活動，天主教不同派別都可和平共處。還有陰曆年的節慶，表現了東方宗教，尤其是佛教。

20. 在我們的調查抽樣中，我們看到，混血出身是最經常的。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一個被採訪者是純粹的葡萄牙血統。在中國人的情況下，可以看到純粹的中國血統。

21. 根據進一步闡述了上述概念的 Cabral 和 Lourenço 的看法，這是一種歐洲認同資本，“意味著在澳門政府，在香港更有可能獲得工作，不被認為是華人社團的成員，因此可以避免此種身份識別所帶來的行動限制和社會地位的升遷。”（1993：61-62）

然而，像文德泉蒙席這樣一位對澳門現實深有瞭解的人則認為，宗教是澳門土生社團的“混凝土”。他是一位天主教司鐸，他認為土生人士在澳門、馬六甲和果阿的人口上佔少數，但考慮到目前天主教仍具很大重要性，宗教仍然是確定認同的一種工具。

“在馬六甲，馬六甲人，即那些‘葡萄牙人’是通過宗教凝聚在一起的。他們有葡萄牙教堂，用葡萄牙語佈道，用葡萄牙語懺悔……一切都是使用葡萄牙語。是宗教凝聚了他們……在澳門也必須是這樣……我們的神聖宗教，是不是？彌撒用葡萄牙語，懺悔用葡萄牙語，佈道也用葡萄牙語……（2002年10月12日採訪錄）。”

至於文化，毫無疑問，我們可以看到三大傾向：

——保持並重視葡萄牙“文化”。它與確立與眾不同之處，及保持葡萄牙淵源有關：

——漢“文化”的成份。它在融合在以漢人為主的空間裏表現出來：

——共同的想法是，澳門土生反映和構成了一種“第三會話空間”或“第三道路”，即一種混合文化。澳門土生文化是一種具有獨特的²²本地色彩的文化。

我們看到，這一立場有時候可以為同“基礎文化極”——漢語及葡語——保持距離服務，另外，還可以為靠近上述二極服務，構成一個具有背景的過程，而且是一種具有戰略性的過程。這要看它所要強調的或不強調的是哪種成份。這實際上是創造一個認同確定的空間，以服務於不同的戰略及背景（或情況），因此使文化屬性“腳踏兩條船”。這一“長處”然而也是其短處，的確反映了真正的認同的十字路口。根據不同的情況來區別，有可能產生不同的認知。在下面這段採訪錄裏，我們可以看到，被採訪人不斷探求甚麼是澳門土生的認同。這明確地表明，這樣一種十字路口可能是為多種認同說法所掩蓋的：

“這個問題很難回答……我也說不清楚。是這樣。許多人都這樣問，可我找不到合適的詞語來描寫。因為就是這樣。澳門土生，對於

22. Bhabha 將此混合文化建立的過程稱為“第三會話空間”。（Almeida 2000:187）

我來說……在澳門，的確我不是被認為是在澳門出生的，因為華人看我臉上的那些生理特徵，不認為我是澳門人，但是我的確是在那裏出生的，我的根在那裏。在葡萄牙，我有葡萄牙國籍，但未被人看作是葡萄牙人。人們經常問我，‘你是在澳門出生的，有葡萄牙國籍嗎？’當時澳門是葡萄牙領土，是不是？……我感到茫然，我不知道我是中國人，澳門人，還是葡萄牙人，我也說不清是甚麼……(PE23：61：69)。”

認同構建的另一重要方面是歷史。我們認為，這也許是構成民族、種族、區域或地方認同的最主要的因素之一，因此，對於作為標誌的大認同屬性來講，即集體認同的確立，它是賦予了整個認同過程所必要的永久性的混凝土。

我們認為，歷史回憶在個人史上也具有一種非常重要的作用。Pierre Bourdieu 所說的習性的概念很好地說明了共享記憶的重要性——在認同過程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成份，因為它使大家具有“共同點”。此種共用記憶是經歷的歷史，滲透到每個人生活當中的歷史，反映了這一過程和感情屬性建立過程之間的關係。

Arjun Appadurai 提醒人們注意，必須考慮到全球化的效果，以及存在一個更複雜的源流。它適應動態現實的程度大於大眾媒體所傳播的想像的認同，以便考慮習性對個人的影響(Appadurai, 1996：55，亦見 Anderson, 2001)

歷史統一效應與一般的共處有關，更與分擔困難有關。例如，在戰爭的情況下，可以生死與共，可以產生一種很強的“我們”的感覺。正是在歷史構建中，我們可以找到一種澳門土生的認同根。我們看到，被採訪者在涉及不同的歷史事件時經常涉及，如澳門在1580-1640年“王室聯合”期間，澳門被置於西班牙主權之下，或者是對17世紀荷蘭人入侵的抵抗。首先，澳門在費利帕王朝歷史時期，是唯一的一直懸掛葡萄牙國旗的地方：

“無人知道澳門是甚麼時候成立的(笑聲)，那個時候，就像我前面說過的那樣，葡萄牙人在澳門落腳的時間也不知道，但是那裏有了議事會，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這是後來的事情。葡萄牙人留在了那

裏，進行管理、行事。那裏是澳門政權的中心。議事會是葡萄牙國王若昂四世贈送給澳門的稱呼，因為在費利帕統治葡萄牙期間，澳門從未升過西班牙旗，所以在我們前幾天剛剛慶祝過的(笑聲)光復節後，很多人都不知道，就是12月1日，現在無人問津了。有一個葡萄牙殖民地，我認為，它從未升掛西班牙國旗，所以才給了澳門這樣一個‘上帝聖名之城，忠貞無比’的稱號(PE17：98：107)。”

澳門歷史上另外一個重要的時刻是荷蘭人佔領澳門的企圖。

“每年6月24日是澳門日，因為這是一個具有決定意義的日子。澳門之所以存在，是發生了荷蘭人的進攻。我認為，這是從1622年以來，澳門唯一的一次勝利(PE17：117：119)。”

但是，除了這些被認為是澳門重大時刻的歷史因素之外，所有的被採訪者都涉及到了其他一些澳門歷史上的重大時刻，以及構成其認同的因素：議事會的重要性，耶穌會的活動，及比較晚進的歷史事件，如1966-1967年間的“一二三事件”。

“最重要的是，我認為，有過兩個，也可以說是三個對澳門歷史最為重要的時刻……首批葡萄牙人抵達澳門，在此定居……第二個時刻是在“一二三”動亂之後……當時在生活方式方面有所改變，初來時的生活方式，以及在澳門行使主權……葡萄牙人的表現，包括澳門土生的表現，在“一二三”之後有所變化，還有就是向中國主權過渡之後……這是三個很重要的時刻。我個人感覺最後一個最重要……“一二三”時，我還很小……不太懂事，但我知道，在和解後，葡萄牙人便採取了一種新的生活方式，跟華人的交往開始多了起來(ME23：105)。”

這些歷史事件便構成了澳門土生認同“雛形”的輪廓。它在為生存而進行的鬥爭及葡萄牙當局的正式離去之間掙扎。而後及同時有一個意識到澳門土生認同的過程，有或無亞馬留的葡萄牙殖民階段，或是在1966-1967年事件，尤其是後來的1974年4月25日的革命，以及澳門地區的過渡過程。這些因素都反映了澳門土生認同屬性的不同形式。

涉及一個地區的歷史對社會認同的確定，尤其是對一種民族性認同的確定具有重要意義。然而，在沒有一個有主權的地區情況下，另

外一些認同屬性也是可能的。可能不具領土的認同方式，如種族或宗教認同。它們可能存在於一個主權國家領土內，而無具體邊界劃分。這便是某些海外僑團的情況，比如亞美尼亞人（參見Tololyan，2001）。

澳門土生的各例還有幾個不同的形態。從邏輯上而言，它們產生於澳門地區及其歷史之間的特殊關係。在此，對地區的涉及是針對葡萄牙國籍而展開的。它具有一種區域性的意識，如同一種地域擴展，可以類同於葡萄牙本土的一些地區形態（例如，阿爾加維、阿連特茹或亞速爾群島）。因此，某些民族主義性質的表現，在我們採訪的澳門土生身上非常強烈。這些區域形態對於構成全國總體當中的不同是十分重要的工具，其作用相當一種在越來越廣闊的融合水平之中的認同的級別：可以說是阿連特茹人、米紐人或澳門土生這邊意味著一系列獨特的認同屬性，甚至可以提升到更高一級的水準，即國家的水平來論述不同中的統一。既然如今我們所有人必須有一個國籍，它可以合理融合並符合葡萄牙認同。這是大部分被採訪的澳門土生所接受的方式，他們願意被納入正式的葡萄牙屬性。然而，另外一些屬性也是可能的。根據我們所看到的情況，可以採取其他的正式屬性，尤其是中國屬性。在過渡的過程中，某些澳門土生儘管仍然具有澳門土生的種族屬性，但也採用了中國屬性。因此，民族性的屬性應是一種實用適應的結果。

正是在此聚集了民族認同和種族認同之間差異的精髓，因為所有的因素都存在，構成了一種民族認同，已是中國主權之下的地區這一因素除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所看到的是一種族性的認同，涉及到一個源地——澳門，其主權現在歸屬中國。此種特性構成了安東尼·史密斯所稱得無國家民族的種族認同，一種沒有領土主權的“種族國家”。這一點深刻地反映在某些被採訪者的話語中。他們認為，無領土可談，甚至他們認為他們是“在自己故鄉上的外國人”，界線的錯位使得他們無所適從。

“……當我說，我在自己的故鄉如同異人，這是因為我感到自己是移民社團中的澳門土生。在我們家裏，澳門的東西越來越多，例如，不幾天前，我還帶了兒子去參觀澳門博物館……我認為，這是最重要

的。只要我能夠在澳門呆下去，我便會將一切傳給孩子們……
 (ME23：386：389)”

的確，現在已經處於中國主權下的領土這一個事實，對於澳門土生來講，有一種負面作用，因為一方面，儘管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下，認同資本有用處，他們現在害怕會被融合於目前的主要認同，即中國認同中，而另一方面，他們也害怕會被融合在有澳門土生社團的國家的認同之中。這一弱化，甚至消失的過程正在構成澳門土生社團“種族自我”的特性。這一損失被認為是澳門土生的一種內在的個人損失。而這一過程並不反映在“民族自我”中，因為可以得到多種可能。個人在不同情況下，可以獲得，或者相反，被迫採取。

種族性與認同：人人都具有種族性嗎？

人人都具有種族性的看法可能不是毫無意義的，因為所有的人都以不同的方式具有一種可能被涉及的種族認同的屬性。實際上，種族稱謂反映了一種非種族的怪論。問題是：何謂種族？誰為種族或非種族定義？這對問題反映了一種權力關係，由誰確定種族屬性。正是由此原因，在種族性和少數民族之間所確立的關係是以線形發展的，反映了對多數人存在的一種政治承認，少數人必須服從。²³

在此意義上，如果人人都有種族屬性，那麼便無法進行比較，因而無人具有種族性。這一不合乎常理的看法需要加以解釋。

我們認為，種族這一稱法是一種政治範疇。它反映了一種權力關係，因此是一歧視性的說法，褒貶均可使用，它所涉及的多數，從推理上而言，在這種分類屬性之外(即便它在人口上不佔多數)。²⁴

因此，我們認為，所有區別於我們某種範疇的因素也可以，而且應該包括在結構內。它是在一個視為已有的過程中所構成的屬性因

23. 為進一步瞭解這一方針，請見 Vermeullen (2001)。

24. Brunaker 對某些國家範疇的強加性質，尤其是將某些範疇運用到一些人口調查當中的做法進行了分析 (Brunaker 等，2004：33-34)。

素。一方面，以通俗和功用的動力作主導作用，另一方面，從社會層面來講，它是通過主流邏輯(其最主要的基礎是歷史及集體記憶屬性，形成一種社會性的種族起源)和應變主義(突出認同屬性的流動性和變動性融合而構成的)。

正是認同結構的確定決定了(合法)屬性並構建了範疇體系。²⁵ 在成型過程中可以有不同的方式，例如加入新的由歷史演變而產生的因素，同時，在歷史上，可以由社會精英和/或勢力同時扮演主要角色。從中間情況而言，它是前兩種力量融合的結果。因此，可以說，根據結構因素，確定目標的不同功用，新的認同形態會出現，儘管使用和涉及的是共同的結構。由此可以推測，對某種認同而言，可以產生不同的與眾不同的方式。問題在於何時“超出”了其被歸類的某種認同的範疇。這樣，葡萄牙人可以是米紐的葡萄牙人、委內瑞拉的葡萄牙人或加利福尼亞的葡萄牙人，但他是一個“血緣紐帶”集體的一員。因此，我們採訪的人也有一種類似的邏輯，他們認為澳門土生如同阿連特茹人或亞速爾人，但“血緣紐帶”替代了混血的邏輯。我們展開這一討論的目的是支援某一社團的分類可以從不同的方面進行這一看法。

選擇或強調與眾不同的特性是一種政治力量關係。

在此情況下，要提出的問題是，如何確定某種認同屬性的內部邊界。我們一直企圖去了解，我們涉及到澳門土生社團時，實際上它是不是一個社團，其次，其內部是否有著十分重大的分裂。²⁶

反映澳門土生人口社會組織的階級戰略方面，存在的一個因素便是其起源的歷史。如前所述，關於澳門土生的起源，有兩種基本說法：包括華人在內的通婚是從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時便開始的一種做

25. 關於種族的各個方面及認知的方法，請見 Dimaggio (1977) 和 Brunaker (2002 和 2004)。

26. 我們看到，澳門及葡萄牙的澳門土生的不同屬性，除了我們前面講到過的戰略定位之外，區別不大。我們認為，這與我們僅僅採訪了剛剛離開澳門不久的人有關。他們是在過渡過程中，離開澳門的。我們認為，在葡萄牙有兩種社團：一種已經離開澳門數年，已經“融化”在葡萄牙社會中，另外一個最近剛剛離開澳門的，他們與留在澳門的那些人有著更近的語言。

法：排除此種早期通婚說，將其定到較晚近的時期，同時認為，澳門土生屬性是由“傳統大族”所代表的。我們不擬對此兩種說法進行討論，但是僅僅利用它們來進行一種可以從種族方面進行分類的探討。它構成了一種相當強烈的內部和外部的社會。具有亞洲-漢人生理特徵的澳門土生常常受到一種社會歧視，然而有非華人的亞洲，如馬來和印度生理特徵不再令人羞恥。這正是用來“說明”他們的亞洲特徵的論據，以此證明他們“不是華人”。因此，重要的是了解階級的屬性如何構成了某個社團的結構及其認同屬性Pina Cabral(2002:166)，如何涉及了一個20世紀50年代具有華人特徵的澳門人士的情況，表明了階級在澳門土生種族社團結構上的分量，證明了在積極的融合過程中，經濟因素所具有的決定意義。

通過這個例子，我們可以認識到，那些有權在所涉及的團體內部決定接受的人是佔統治地位的階級，而它又是建立在經濟性和種族性關係之上的。通過下面的採訪，我們可以看到這點：

“越來越多，出於同樣的原因，現在越來越多的低下階級曾與華人社團融合。儘管還有往來，有友好、自願的謙讓，另一些人仍然保持著傳統，一種不同的生活方式(ME43:543:59)。”

雖說目前由於社會發展和華人在澳門地區重要性提高的結果，尤其是統治階級結構改變（尤其是從“一二三事件”開始，及而後的政治-社會事件）的結果，這一對種族關係有了和解，這一現實有所改變，但仍然存在著這種表現的殘餘，而且主要是通過社會化過程來保存的。此種含蓄和具有階級含義的說法見於我們的採訪當中，反映了不同種族表現的存在：

“……或許那時候，我們所有人都知道，從中國來的都是低下社會等級的人，來自澳門附近地區，自然，澳門本地的華人已經有比較高的學歷，有了一定的程度，是不是？或許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我這樣認為，你看呢？(ME5:57:60)”

無論如何，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和新生代的因素已經使這種智力構成得到了某種和解。此點反映在結婚標準上，已不像以前那樣具有歧

視性。然而其反映仍然殘存在集體和個人記憶中，例如某些被採訪者極力回避或隱滿自己的中國血統。

混血：“優、劣混合”

在我們試圖瞭解澳門土生的起源時，混血這個詞用得最多。如果這個詞不像混血兒或黑白混血兒具有如此強烈含義的話，至少它還是反映了一種不純的看法。²⁷ 澳門土生社會一直擁有此種恥辱感，受到折磨並在澳門地區的葡萄牙人、土生及華人之間的種族化社會無法擺脫之。但如果它以前從負面界定並形成了社會關係的話，那麼目前則成了澳門土生具有更大“長處”的認同資本。“混血”成了他們今天說法的重點。因此，他們具有其他人沒有的東西：他們可以看到“兩方”，使他們對社會生活可以有一個“更加明瞭”的立場。這一情況在接受我們採訪人的言語中時常可見。他們認為，他們所具有的更大的普世性是他們的特點，例如葡萄牙本土的葡萄牙人便不具有這一介乎於兩個世界之間的長處，不掌握兩種文化，不通曉數種語言等等。

的確，混合是一種大部分被採訪者所自願接受的屬性。它反映在幾乎所有的認同屬性中。每人所聲稱的種族認同反映了語言層面的混合，或是通過澳門土語，或是前面我們所涉及過的現代克里奧語。混合在反映在澳門烹調方面。它是各種不同來源的烹調法的結合。它是一種看得見摸得著的澳門土生混合不同性的表現形式。而這正是澳門土生的特徵和受人喜愛的東西。總而言之，肯定混合文化是被採訪者經常的話題。這是一種極其特殊的文化，是一種需要保持的資本，這需要努力。在不斷舉辦的各種節慶和聯歡，歷史事件慶祝及語言推廣上有所反映。

混合的性質及以前不為人們所正面評價，而現在已得到正面接受的特徵的恢復從戰略上得到了運用，用來建立他們的長處。現在我們不談“劣混合”了，來看看“優混合”。如前所述，這一過渡不是以線性方式實現的。對其混血出身的某種遺忘，尤其是對其漢族起源的遺忘現在仍然是一個事實。然而，在某些階層，已經不存在一種僅僅如此

完全的否定。它已經包含在另外一種屬性當中，說法是同“歐亞人民”的混合。現在我們來看下面的這段採訪錄：

“澳門土生是一種白色混血人，是一種黑白混血兒……是一種白色黑白混血兒。如果我可以這種叫法，可以嗎？應該是葡萄牙遺產的一種財富……音樂……葡萄牙語本身正是有了巴西葡萄牙語才得到了豐富……與巴西遺產所不同的是，我們是……巴西人是……伊比利亞人和非洲人，甚麼人結合的成果，非洲和美洲人，是不是？……產生了……我覺得巴西人漂亮……他是皮膚黝黑的白人，也可以說是一種膚色白皙的黑白混血兒，是不是？這便是文化財富所在……澳門土生也可以說是一種混血兒，……你說是不是？如同其他地域和文化……是熱帶文化，是由外表特徵、氣息、感情及精髓等所限制的一種葡萄牙文化的地理化文化。因此，果阿的葡萄牙文化或者以前……錫蘭，今斯里蘭卡的葡萄牙文化，在澳門，這一文化已經不是原來的伊比利亞葡萄牙文化……如果我們考慮到，澳門從來便是一種基於本地因素的混合的文化，我認為，澳門的文化可以繼續下去 (ME8：1428：1431)。”

這實用和口徑的關係反映了一種對華人認同的隱瞞，但是現在隨著時間移動，這種做法漸漸消失。它可以被視為對社團內部的現在正式認同改變情況的適應。華人血統已經不再被認為是一種令人感到羞辱的屬性，相反，現在越來越被看重。

“在旅遊上，澳門土生有語言優勢……在貿易上也有語言長處，也有文化融合的特點……西方和中國…… (E10：670：672)”

“好蠻子”或19世紀的科學種族主義反映了社會中的某種學術說法。就目前而論，學術研究的傾向是消滅種族主義立場和分門別類 (Dimaggio, 1997; Brubaker, 2002 和 2004)。”

然而在澳門的情況下，對“華人種族”的涉及是澳門認同構成的成份，至今更加突顯。多元文化在此起到了一個基本的作用，如同一種面對多元更加開放的看法的出現的科學及機構支持。這種看法賦予了混合過程重要的實際性。

這一認識過程與澳門土生在“一國兩制”的背景下，具有特殊性的政治提法有關。它使得多種屬性的確立和談判具有意義。恢復同已移民社團的關係及確定它們的內外重要性是要強調的。此過程中，各種社團起到的作用是關鍵性的。或許這是在認同的邊界“擴展”到澳門地區之外後，唯一一種能夠形成某種勢力的方法，因而在整個華人佔主體的情況下，取得某種談判的重要性。因此，種族性的建立成為了在政治方面確定自己地位的因素，成為一種在葡萄牙性資本已經喪失了機構分量的情況下，使自己獲得更大援助的方法。在此情況下，“妥協”可被視為一種“有利的交換”。

從深層而言，一方面，這是一個賦予了主觀認同的文化屬性的價值的動態方針，另一方面，是“擴大”認同屬性的權宜戰略，打破或改變以前的標準，以便在社會(重)建設層面，建立或保持他們最基本的屬性——澳門土生，將其作為一種永遠不變的特徵。

因此，我們應該認識到，以澳門為例，來自巨變的變化不但不會結束某種認同結構，反而有助於在新的意識或功用的形勢下，對澳門土生屬性的再次確定和/或更新可以有所貢獻。

餘論

現在，我們來對我們認為重要的某些方面加以重申。首先，我們要強調的是，社會認同不是靜止的、惰性的，而其產生也不是綫性的。這一說法與澳門的情況吻合。尤其是在澳門土生的認同幾乎要消失的情況下，它以新的動力再生，將混合強調為一種更高形式的普世主義。

對澳門種族認同的研究，一方面使我們看到了由歷史鑄成的認同的永久性，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主要認同因素的認識過程是可以相當彈性——戰略的方式塑造、改變和重建的。

可以看到，如果說這是一個構建的過程，不是天生的，然而它是所有人的屬性的基礎。這是他們生存在世界上的意義所在。

談判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及宗教現狀的能力要運用已經建立並表現在上述所有方面的認同資本，這對於建立認同的邊界具有決定

意義。正是這種對不同的談判並將其置於社會結構之中的能力是限制社會衝突努力的基礎。調整或某種可能的“妥協”是雙方的，構成了一種社會關係的過程，在權力結構上有著不同層次的反映。對不同的合理接受是以不同的主體化為依據的。它提高了這樣或那樣的不同屬性的價值。這一不同反映了積極或消極的評估。它來自於被捲入各方之間關係的確定。

我們認為，只要澳門存在，就永遠會存在澳門土生。我們認為，主權的交接不是一種融合的威脅，相反是確認和意識到認同資本的一個機會。另一方面，澳門土生種族性建立的過程可以影響到在其他各國的澳門社團和葡萄牙語世界，並在兩制的想法中得到了支持。似乎這些是在澳門土生認同(重)建設過程中很明顯的支柱。

問題是，新的澳門政權可以保持多長時間。另一方面，在多少時間內，澳門土生的長處是否可以作為一種談判的因素得到保持，因而在過渡後的新格局內具有其重要性。

參考書目

Alexandre, Valentim主編(2000)，《非洲帝國：19-20世紀》，里斯本，Colibri 出版社。

Almeida, Miguel Vale(2000)，《土地色的海洋：種族、文化和認同政策》，奧埃拉斯，Celta 出版社。

Alves, Jorge Manuel(2000)，《兩個帝國間的一個港口——澳門及葡中關係研究》，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

Amaro, Ana Maria，〈大地之子〉載《文化雜誌》，第20期，第II系列，1994：17。

Appadurai, Arjun(1996)，〈大規模的現代性：全球化的文化意義〉，Public Worlds，vol.1，Londres，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出版。

Anderson, Benedict，(2001)，〈想像的社團〉，載Vincent P. Pecora 主編《民族與認同》，Great Britain，Blackwel Publishers，pp. 309-317。

Bettencourt, Francisco和Kirti Chaudhuri主編(1998)，《葡萄牙擴張史》，col. temas e debates，里斯本，讀者圈出版社。

Bourdieu, Pierre(1989)，《象徵政權》，里斯本，Difel 出版社。

Boxer, Charles(1969, 2001)，《葡萄牙海上帝國(1415-1825)》，里斯本，Teorema 出版社。

Brubaker, Rogers(2002)，《無社團的種族性》，Arch. Europ. Sociol.，XLIII，pp. 163-189。

Brubaker, Rogers、M. Loveman及P. Stamatov(2004)，《作為認知的種族性》，Theory and Society，33，pp. 31-6。

Cabral, João de Pina及Nelson Lourenço(1993)，《颱風之鄉——澳門土生族群動態》，澳門，文化局。

Cabral, João de Pina(2002)，《中國與歐洲之間：人、文化與澳門之情》，Londres e Nova Iorque，Continuum 出版社。

Castelo, Cláudia，《葡萄牙人的處事——葡萄牙熱帶主義及葡萄牙殖民意識(1933-1961)》，Biblioteca das Ciências do Homem，Afrontamento出版社，里斯本，1999。

Clarence-Smith, Gervaise (1985), 《葡萄牙第三帝國(1825-1975)》, 里斯本, Teorema 出版社。

Costa, Francisco Lima (2002), 〈協會對移民的貢獻：葡萄牙華人社團個案〉, 《澳門行政雜誌》, XV (56-2), pp. 667-689。

Dimaggio, Paul (1997), 《文化與認知》,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pp.263-288。

Delachampagne, Christian (2000), 《種族主義史》,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Française。

Fok, K.C. (1997), 《葡人居澳研究》, 里斯本, Gradiva 出版社。

Guoqiang, Zhao (1999),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常識》, China/Macau, Intercontinental Press。

Hobsbawm, Eric (1998), 《民族主義問題：1780年以來的民族與民族主義》, 里斯本, Terramar 出版社。

Kastoryano, Riva (2002), 〈公民身份與從屬：在血液和土壤之外〉, Hedetoft Ulf e Mette Hjort (主編), 《超越民族的自我》, Minneapolis, Londr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pp. 120-136。

Maalouf, Amin (2002), 《使人失去身份的認同》, 里斯本, Difel 出版社。

Lamont, Michèle及Marcel Fournier (1992), 《培養區別：象徵性界限與製造不平等》,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1-17。

Marques, Margarida、Nuno Dias和José Mapril (印刷中), 〈“三桅帆船的回歸”與葡語世界：從移民的摒棄到葡語使用者的融合?〉, Evelyne Ritaine (主編), 《外交政策：面對移民的南歐》(臨時題目)。

金國平 (2002), 《大西洋國》, *Daxiyanguo- Revista de Estudos Asiáticos*, Instituto Superior de Ciências Sociais e Políticas和Instituto do Oriente, 1(1), pp. 6-31。

金國平、吳志良 (2003), 〈澳門開埠歷史淵源新探〉, 文化雜誌 (6), Macau, pp. 70-111。

Russell-Wood, A. J. (2000), 〈海外葡萄牙社會〉, Francisco Bethencourte Kirti Chaudhuri (org), 《葡萄牙擴張史》, Vol. I, pp. 266-281。

Smith, Anthony (1997), 《民族認同》, 里斯本, Gradiva 出版社。

Santos, Boaventura Sousa和Conceição Gomes (1998) ,《澳門—細小的小龍》波爾圖, Afrontamento 出版社。

Subrahmanyam, Sanjay (1994) ,《貿易與衝突: 葡萄牙人在孟加拉灣1500-1700》, 里斯本, 70年代出版社 (英語初版, 1990) 。

Subrahmanyam, Sanjay (1995) ,《葡萄牙亞洲帝國1500-1700: 政治及經濟史》, 里斯本, 70年代出版社 (英語初版, 1993) 。

Teixeira, Monsenhor Manuel (1994) ,〈澳門土生〉,《文化雜誌》, 第20期 (第II 系列) , pp. 61-96 。

Thiesse, Anne-Marie (2000) ,《民族認同的建立》, 里斯本, Temas e Debates 出版社。

Thomaz, Luís Filipe (1998) ,〈序言〉,《載葡萄牙人在遠東史》, Vol. 1 , 1.º Tomo , 里斯本, 東方基金會, pp. 13-121 。

Vermeulen, Hans (2001) ,《移民——融合與文化的政治意義》, 里斯本, Colibri 出版社, Col. SociNova 。

吳志良 (1999) ,《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 澳門, 澳門成人教育學會。

網頁資料

Khachig Tololyan (2001), “Elit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Armenian Transnation”, www.transcomm.ox.ac.uk (Julho, 2003)